

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 发展规划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陈昊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021-22852646

邮箱：880220@cib.com.cn

本周发文：1、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2、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3、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4、证监会就《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5、证监会、上交所就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布相关规定；6、深交所、中证登拟修改深市ETF交易、申购、赎回和结算等相关规则；7、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8、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9、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外资银行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类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的公告》；10、外汇交易中心、中债登、上清所联合发布《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结算周期的联合通知》。

监管动态：1、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等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降低实际利率水平有关政策情况；2、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证券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立法情况回答记者提问；3、中基协公布2019年下半年工作计划：正视行业问题再塑资管行业辉煌；4、证监会组织开展私募基金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5、财政部部长刘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6、商业银行代销保险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将落地；7、华东某省银保监局发文：农商行不得新增自营和理财资金投资省外银行二级资本债；8、银行保险机构年内或将获准进入国债期货投资市场；9、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原产于美国的约75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监管处罚：1、银保监会、银保监局等公布29起行政处罚案件；2、证监会对4名股市造谣、传谣者及5宗内幕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3、深交所通报2019年以来上市公司违规处分情况；4、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5、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关键词：金融监管，周报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 4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4
- 2、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 5
- 3、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8
- 4、证监会就《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8
- 5、证监会、上交所就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布相关规定 9
- 6、深交所、中证登拟修改深市 ETF 交易、申购、赎回和结算等相关规则 ... 12
- 7、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13
- 8、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14
- 9、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外资银行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的公告》 15
- 10、外汇交易中心、中债登、上清所联合发布《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结算周期的联合通知》 15

二、监管动态 15

- 1、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等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降低实际利率水平有关政策情况 15
- 2、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证券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立法情况回答记者提问 18
- 3、中基协公布 2019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正视行业问题再塑资管行业辉煌 .. 19
- 4、证监会组织开展私募基金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 22
- 5、财政部部长刘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23
- 6、商业银行代销保险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将落地 24

7、华东某省银保监局发文：农商行不得新增自营和理财资金投资省外银行二级资本债.....	25
8、银行保险机构年内或将获准进入国债期货投资市场.....	25
9、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原产于美国的约 75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25
三、监管处罚	26
1、银保监会、银保监局等公布 29 起行政处罚案件.....	26
2、证监会对 4 名股市造谣、传谣者及 5 宗内幕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26
3、深交所通报 2019 年以来上市公司违规处分情况.....	27
4、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8
5、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8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08.19-08.25）..	29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人民银行、证监会、发改委、外汇交易中心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8月18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其中与金融行业及金融监管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支持深圳建设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探索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和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夯实产业安全基础。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支持深圳具备条件的各类单位、机构和企业在国外设立科研机构，推动建立全球创新领先城市科技合作组织和平台。支持深圳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在深圳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二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未来通信高端器件、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积极发展智能经济、健康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研究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上先行先试，探索创新跨境金融监管。**三是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格局。**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探索完善产权制度，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支持深圳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深圳试点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推动更多国际组织和机构落户深圳。支持深圳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建设国家队训练基地，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按程序组建海洋大学和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探索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科学合理、积极有效的人口政策，逐步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构建高水平养老和家政服务体系。推动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率先落地，形成以社会保险

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进在深圳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民生方面享有“市民待遇”。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完善保障性住房与人才住房制度。**五是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坚持生态优先，加强陆海统筹，严守生态红线，保护自然岸线。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推进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促进绿色消费，发展绿色金融。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率先建成节水型城市。

2、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

8月22日，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在科学规划运用大数据方面，在切实保障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与敏感数据前提下，强化金融与司法、社保、工商、税务、海关、电力、电信等行业的数据静源融合应用，加快推进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融合应用机制，实现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深度利用。**在合理布局云计算方面**，加快云计算金融应用规范落地实施，充分发挥云计算在资源整合、弹性伸缩等方面的优势，探索利用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等技术实现根据业务需求自动配置资源、快速部署应用，更好地适应互联网渠道交易瞬时高并发、多频次、大流量的新型金融业务特征，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强化云计算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服务外包风险管控，防范云计算环境下的金融风险，确保金融领域云服务安全可控。**在稳步应用人工智能方面**，加强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潜在风险研判和防范，完善人工智能金融应用的政策评估、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配套措施，健全人工智能金融应用安全监测预警机制，研究制定人工智能金融应用监管规则，强化智能化金融工具安全认证，确保把人工智能金融应用规制在安全可控范围内。围绕运用人工智能开展金融业务的复杂性、风险性、不确定性等特点，研究提出基础性、前瞻性管理要求，整合多学科力量加强人工智能金融应用相关法律、伦理、社会问题研究，推动建立人工智能金融应用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在加强分布式数据库研发应用方面**，探索产学研联合新模式，发挥科技公司的技术与创新能力，共同研发新产品、发展新产业、凝聚新动能。有计划、分步骤地稳妥推动分布式数据库产品先行先试，形成可借鉴、能推广的典型案列和解决方案，为分布式数据库在金融领域的全面应用探明路径。**在健全网络身份认证体系方**

面，综合运用数字签名技术、共识机制等手段，强化金融交易报文规范管理，保障金融交易过程的可追溯和不可抵赖，提升金融交易信息的真实性、保密性和完整性。积极探索新兴技术在优化金融交易可信环境方面的应用，稳妥推进分布式账本等技术验证试点和研发运用。

二是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在拓宽金融服务渠道方面，借助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软件开发工具包（SDK）等手段深化跨界合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金融业务整合解构和模块封装，支持合作方在不同应用场景中自行组合与应用，借助各行业优质渠道资源打造新型商业范式，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构建开放、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在完善金融产品供给方面**，强化需求引领作用，主动适应数字经济环境下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在保障客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分析客户金融需求，借助机器学习、生物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打造“看懂文字”、“听懂语言”的智能金融产品与服务。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和差异化风险偏好，构建以产品为中心的金融科技设计研发体系，探索运用敏捷开发、灰度发布、开发运维一体化等方法提升创新研发质量与效率，打造差异化、场景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务产品。**在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方面**，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影像识别等技术推动传统实体网点向营销型、体验型智慧网点转变，优化改进网点布局和服务流程，缩减业务办理时间，提升网点营业效率。探索基于跨行业数据资源开展多渠道身份核验，提升金融服务客户识别效率。**在增强金融惠民服务能力方面**，强化金融服务意识，下沉经营重心，加大对零售客户的服务力度，使金融科技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民生。依托电信基础设施，发挥移动互联网泛在优势，面向“三农”和偏远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特色化金融科技服务，延伸金融半径，突破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制约，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在优化企业信贷融资服务方面**，基于海量数据处理和智能审计等技术，综合分析企业类型、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降低信息不对称，加强风险侦测和预警，及时调整融资主体信用评级，防止资金流向经营状况差、清偿难度大的高风险企业，为解决脱实向虚、资金空转等问题提供决策支持。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应用，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通过跨界融合、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产业链生态等，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解决供应链资金配置失衡等问题，合理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在加大科技赋能支付服务力度方面**，利用人工智能、支付标记化、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优化移动支付技术架构体系，实现账户统一标记、手机客户端软件（APP）规范接口、交易集中路由。推动条码支付互联互通，研究制定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标准，统一条码支付编码规则、构建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体系，打通条码支付服务壁垒，实现不同 APP 和商户条码标识互认互

扫。

三是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在加大金融信息保护力度方面，加强金融信息安全防护，遵循合法、合理原则，选择符合国家及金融行业标准的的安全控件、终端设备、APP等产品进行金融信息采集和处理，利用通道加密、双向认证等技术保障金融信息传输的安全性，运用加密存储、信息摘要等手段保证重要金融信息机密性与完整性，通过身份认证、日志完整性保护等措施确保金融信息使用过程有授权、有记录，防范金融信息集中泄露风险。**在做好新技术金融应用风险防范方面**，充分评估新技术与业务融合的潜在风险，建立健全试错容错机制，完善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应急处置等风险补偿措施，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开展新技术试点验证，做好用户反馈与舆情信息收集，不断提升金融产品安全与质量水平。强化新技术应用保障机制，明确新技术应用的运行监控和 risk 应急处置策略，防范新技术自身风险与应用风险。

四是加大金融审慎监管力度。在建立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体系方面，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系统梳理现行监管规则，结合我国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加强金融科技监管顶层设计，围绕基础通用、技术应用、安全风控等方面，逐步建成纲目并举、完整严密、互为支撑的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体系。针对不同业务、不同技术、不同机构的共性特点，明确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应遵循的基础性、通用性、普适性监管要求，划定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的门槛和底线。针对专项技术的本质特征和风险特性，提出专业性、针对性的监管要求，制定差异化的金融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精细度和匹配度。**在加强监管协调性方面**，建立健全金融协调性监管框架，充分发挥金融业综合统计对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的支撑作用，在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框架内搭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报告平台，将金融科技新产品纳入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通过统计信息标准化、数据挖掘算法嵌入、数据多维提取、核心指标可视化呈现等手段，助力“统一、全面、共享”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建设，覆盖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确保统计信息的完整性和权威性。**在提升穿透式监管能力方面**，加强监管科技应用，建立健全数字化监管规则库，研究制定风险管理模型，完善监管数据采集机制，通过系统嵌入、API等手段，实时获取风险信息、自动抓取业务特征数据，保证监管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综合全流程监管信息建立监测分析模型，把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穿透联接起来，透过金融创新表象全方位、自动化分析金融业务本质和法律关系，精准识别、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强化监管渗透的深度和广度。

3、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8月23日，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上市公司分拆实质性条件。**为保障分拆后母子公司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引导发挥分拆的正向作用，《若干规定》参考《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境外市场经验，从财务指标、规范运作、独立性等多个维度，提出规制标准。**二是规定上市公司分拆程序性要求。**为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要求上市公司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分拆决议须同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三是强化中介机构核查督导职责。**上市公司分拆的，须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就分拆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意见。所属子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顾问还应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其独立上市地位。**四是做好分拆监管与发行规则衔接。**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仍须履行境内发行上市程序。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承销等相关规定；涉及重组上市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五是依法依规严格实施监管。**为防范分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信披违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抑制“忽悠式”分拆、借分拆概念炒作等市场乱象，《若干规定》明确，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证监会指出，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将高度重视市场关切问题，下一步将对分拆上市试点中发现的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尤其是利用分拆上市进行概念炒作、“忽悠式”分拆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同时，抓住分拆行为的信息披露、分拆后发行上市或重组上市申请、分拆后母子公司日常监管三个环节，加强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严防上市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0479

